

UBP Asset Management (Europe) S.A.

287-289, Route d'Arlon, L-1150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 N° B 177 585

致 UBAM 股東通知函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盧森堡

致 各位股東：

瑞聯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“管理機構”)與 UBAM 的董事會，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(SICAV)，根據盧森堡法律並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一節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(下稱“本公司”)註冊成立，在此通知您如下關於 UBAM 子基金的決議。預計以下變更將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開始實施(生效日)。

I) 於公司層面變更

新興及邊境國家:

“新興國家”的定義將被修改，但僅加入“邊境國家”，從而成為“新興國家”的子類別。“邊境國家”的定義維持不變。

不良證券:

“不良證券”被定義為通常評級為 CCC- (標準普爾或惠譽) 或 Caa3 (穆迪) 的債券，將被通常評級為 CCC- (標準普爾或惠譽)、Caa3 (穆迪) 或更低評級的債券所取代。

II) 於子基金層面變更

1. UBAM – ABSOLUTE RETURN FIXED INCOME, UBAM – DIVERSIFIED INCOME OPPORTUNITIES, UBAM – STRATEGIC INCOME and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

上述子基金將被授權投資於新的資產抵押證券：CMBX 和 CDS，以券次之形式最高可達 20%。

CDS 指數券次之形式之說明新增如下：

“一些 CDS 指數也以分級形式提供，這使得投資者能夠獲得指數損失分佈中特定部分的曝險。信用事件根據各券次在損失分配中的優先順序對各券次產生影響。這意味著，當信用事件發生時，損失首先由指數中較低級別的部分吸收，直至分離點，然後再轉移到下一個較高級別部分。”

2. UBAM – ABSOLUTE RETURN FIXED INCOME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3. UBAM – BELL GLOBAL SMID CAP EQUITY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4. UBAM – BELL US EQUITY: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5. UBAM – BIODIVERSITY RESTORATION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6. UBAM – POSITIVE IMPACT EQUITY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7. UBAM – SELECT HORIZON

因與在台註冊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。

投資上述子基金的股東若不同意受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變更，將可於本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至生效日下午一點
止(盧森堡時間)申請贖回，無須負擔贖回費用。

瑞聯資產管理(歐洲)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